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
及
轉讓待售貸款**

**進度更新
有關
進一步按金**

茲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列明外，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在符合並按照補充協議所載條款之情況下，作為買方向賣方支付額外費用並同意補充協議所載條款之代價，賣方同意將買方支付進一步按金為數港幣320,881,500元之日期延長六(6)個月，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違約**」)。

董事會現正就本公司因違約而應對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採取之下一步行動，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正在審視本公司可用之選項及追究辦法，藉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達成和解，或者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採取行動尋求追索。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評估此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